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7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邱秋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36,4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原因及事實：（一）爰相對人邱秋燕於：（1）民國95年1月27日向原告借款150,00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

0%計付。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2)民國94年4月21日向原告借款額度2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3)爰相對人邱秋燕於民國94年3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300元。(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436,457元整，及其餘部分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7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59,968元	邱秋燕	其中本金148,007元自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1

			民國95年7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002	230,085元	邱秋燕	自民國95年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3	46,404元	邱秋燕	自民國95年5月7日起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159,968元	邱秋燕	無	無	無無
002	230,085元	邱秋燕	自民國95年4月23日起	至110年7月19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續上頁)

01

003	46,404 元	邱秋燕	自民國95年 6月8日起	至100年2月 9日止	按月計付新 台 幣 300 元 之違約金。 其他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